济宁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村卫生室评估量化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否决项目 | 考核内容 | 考核标准 | 考核项目 |  | 考核内容及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 考核说明 |
| 持有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 | 1、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、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为准。  2、缺少证照或证照无效者，一票否决。 | 人员及规章管理 | 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符合规定，有具体的诊所人员岗位职责制度。（10分） | 规章制度不健全的，每缺1种扣2分 |  | 现场查看。 |
| 医、药、护、技工作人员数量符合卫生计生部门要求，并按规定经培训合格。（10分） | 业务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，缺1人扣5分；未按规定培训合格者，每人扣2分  。 |  | 现场查看。以培训合格证为准。 |
| 营业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 | 1、以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批准日期为准；2、新迁址的与原营业时间累积计算；3、营业时间少于6个月者，一票否决。 | 所有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。（15分） | 少参加1人，扣5分；少参加一项，一人扣2分。 |  | 实有工作人员以医疗机构提供的有效资料为准；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医疗保障部门数据为准。 |
| 药械及信息管理 | 药品经营品种（含中药饮片）。（5分） | 每满100种药品得1分。 |  | 以实地核实的药品品种为准。 |
| 有完善的药品、医疗器材进销存信息系统并实现实时录入。（10分） | 系统不完善、数据不完整、核对不一致的，每项扣2分。 |  | 实地查看不少于3个月的相关数据。 |
| 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、药、护、技术等工作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。 | 1、以卫生计生部门有关规定和有效证件  为准；  2、有违法违规从业者，一票否决。 | 药品或器材购进有合法票据，并建立购进记录台账，做到票、账、货相符。不得销售假药、劣药或假劣器材。（10分） | 药品或器材购进无合法票据的，每种扣5分；  票、账、货不符的，每种扣3分；出现一种假药、劣药或假劣器材的，扣10分。 |  | 现场查看药品与器材购进票据台账；分别抽查5种药品和器材并进行票、账、货核对；假药、劣药和假劣器材以现场抽查为准。 |
| 业务场所 | 处室及布局符合卫生计生部门要求。（15分） | 不符合要求的，每项扣3分。 |  | 实地查看。 |
| 不经营和摆放食品、日用百货、洗化用品、日用杂品等非医疗用品。 | 经营和摆放任何非医疗用品的，一票否决  。 | 医疗设备及数量达到卫生计生部门要求。（10分） | 每缺1项扣3分；数量每少1个，  扣2分，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的，每个扣1分。 |  | 以实地查看为准。 |
| 建立门诊就医记录，门诊处方合格率在90%以上。（10分） | 无门诊登记的，扣5分，登记不全的扣3分；不合格处方，每张扣1分。 |  | 实地查看门诊登记记录；随机抽查30张处方。 |
| 业务用房使用面积大于60㎡。（5分） | 每减少1平方米扣1分。 |  | 以实地测量为准。 |
| 得  分 | 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每项得分、扣分不超过该项分值。